

中美就24%关税继续暂停等达成共识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8月12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方承诺继续

调整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8月12日起继续暂停实

施24%的对等关税90天。中方自8月12日起继续暂停实施24%对美加征关税以及有关非关税反制措施90天。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12日表示,根据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务部于2025年4月4日和9日分别发布了第21号和22号公告,将28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共识,决定自2025年8月12日起,对于2025年4月4日被列

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16家美国实体,继续暂停上述相关措施90天;对于2025年4月9日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12家美国实体,停止执行相关措施。

有记者问:我们注意到,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提到中方将采取或者维持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针对美国的非关

税反制措施。请问在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方面有何考虑?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作出上述回应。

发言人说,出口经营者如需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将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将准予许可。

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 最高法发布涉企 行政强制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2日发布5个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决心。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行政强制种类多样,既包括查封设施、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也包括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反映的法律问题涉及行政主体资格、法定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信赖利益保护等方面法律适用标准的探索和完善。

在一起案件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发现某漂流公司经营的漂流项目未按规定备案,于2019年8月扣押该公司5只漂流船,但直至2022年4月一直未予返还。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制作并当场交付了扣押决定书,且超过了扣押期限,故判决其扣押漂流船的行为违法,并承担赔偿责任。

在一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中,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发现某装饰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85200元,于2022年1月10日向某装饰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限令其在收到决定书7日内结清工资。某装饰公司于同年1月25日、26日将所欠工资全部支付完毕。县人社局因该公司存在逾期未能结清的情形,决定罚款2万元,后因该公司未缴纳罚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处罚决定,包括上述2万元罚款和逾期不履行加处的罚款。

襄汾县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县人社局在某装饰公司结清所拖欠工资情况下仍作出“顶格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精神,损害了某装饰公司合法权益,故对县人社局提出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涉企行政强制一审案件约占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8%。各级人民法院坚决纠治违法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以行政争议实质化化解促政通人和、取信于民。

在世界机器人大会展馆内,观众与一款机器宠物互动(8月8日摄)。

2025世界机器人大会8月8日至12日在北京亦庄举行,大会设置的创新馆、应用馆、技术馆,汇聚了国内外200余家机器人企业的1500余件展品,其中有50家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带来最新展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在展馆现场,观众可看到从医疗服务到工业生产再到生活服务,涉及生活方方面面的各类机器人产品,感受机器人“点亮”你我未来生活的无限可能。新华社发



8类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可享贴息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根据实施方案,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相关条件包括,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

发布之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等。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

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实施方案,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实施方案称,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

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

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30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5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1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10万元)。

贷款经办机构为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5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贴息